

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徵選專案助理 1 名公告

項 目	內 容
職稱	專案助理。
名額	1 名
公告期間	108 年 5 月 16 日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止。
資格條件	1.熟悉 Iaas/Paas 平台程式設計開發。 2.具專案管理及執行經驗，能獨立作業者。 3.個性外向，主動積極、配合度高，具高度服務熱忱者、溝通協調能力佳、應對進退得宜。 4.大學畢業以上學歷。
工作項目	1.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 2. 教務程式、平台設計開發(選課、教務、招生資料統計分析等) 3. 協助處內交辦業務 4. 其他臨時交辦項目
僱用條件	僱用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6 日(預計)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自聘僱日起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，正式僱用
薪資待遇	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(國立屏東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)之規定辦理
工作地點	國立屏東大學(屏東縣屏東市)
報名與連絡方式	1、收件日期：請自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0 日下班前寄達(以郵戳日期為憑)檢附資料：Excel 簡要資歷電子檔、報名表(含自傳及工作經歷)、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；男性另須檢附退伍證明（如退伍令影本）或免服兵役等文件，寄送應徵表件至 90003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收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教務處專案助理」，逾期恕無法受理。 2、聯絡方式及連絡人：08-7663800#11610；E-mail：chien393@mail.nptu.edu.tw 曾慧倩小姐。 3、經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優另予通知面試日期；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寄附件資料亦不退件。 4、經面試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。 5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，應徵人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(1)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(2)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 6、應徵人員同意本校得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

	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。 7、僱用條件：自聘僱日起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，正式僱用。 8、薪資待遇：依本校國立屏東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之規定辦理(學士:新臺幣 3 萬 3,046 元起薪，碩士: 新臺幣 3 萬 7,410 元起薪)。 9、相關報名資訊及表件，請至本校網頁瀏覽及下載 (http://www.cctl.nptu.edu.tw/bin/home.php?Lang=zh-tw)
--	---